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6-0006 的 2026 年度泰州市中心血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第 6 分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中保康	ZBK-LCD-A3	台	1	480600	4806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圆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元（480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 10%，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泰州市财政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账 号：384060400018170109978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限为 84 个月（7 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配套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在 10 天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



一
市
财
局
合
同
专
章
2
1
2
0
0
0
0



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配套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非因不可抗力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30596



乙方：山东中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鱼四村（少海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33-869287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